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[2023]48号

项目名称	磨溪 019-H8 井钻井工程
建设地点	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龙怀村 5 组（中心点坐标：东经 105° 38'53.23"，北纬 30° 15'50.61"）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61729">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61729</a>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903711819952N
	地址：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香林南路 178 号 电子信箱：497035828@qq.com
	法人代表：贾静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825-2517343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舒一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825-2516118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。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12月27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12月27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